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王宾、刘文柏、诸渊臻、方浩、莫湊全、翁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本人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且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上述候选人担任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炳和、朱瑛、刘海燕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本人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董炳和、朱瑛、刘海燕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炳和先生、刘海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瑛女士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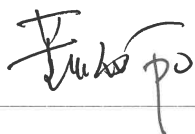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上述候选人担任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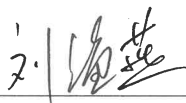


董炳和

日期：2022.11.21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燕

日期：2022.11.21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世文

日期：2022年11月21日